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參、工作報告：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縣鹿草鄉選舉人林志明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故意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乙案，提請 研處。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調查筆錄暨監察小組委員吳宗成「投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表」、鹿草鄉第 003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所選舉人違法事件紀錄表」、林志明君 103 年 12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綜合前項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等所送紀錄記載略以：鹿草鄉西井村選舉人林志明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2 分進入第 0033 鹿草國小投票所投票，未依規定將行動電話交由投票所管理員代為保管，致於領得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後，將圈選候選人時，手機突然響起，渠不服投票所選務人員之制止，而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遂將手機丟出投票所外，隨即將所領取之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故意當場一次撕毀。茲依林志明君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暨故意當場一次撕毀 5 張選舉票分兩部分說明：

〈一〉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部分：

- 1、查警方製作本案書面筆錄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吳宗成全程在場。故警方所作筆錄得作本會執法依據。

- 2、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除警方筆錄暨監察小組吳委員宗成、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翁秋霞、主任監察員何賀凱等記錄表證明屬實外，另行為人林君所送103年12月8日行政陳述意見書亦坦承「…因疏忽而將手機帶入投票所，領票時手機突然鈴響始發覺，一時情急將手機往外丟棄的動作時誤將選票一併丟棄…」故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暨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 3、行為人林君於陳述意見書表示：渠家父林○○現正於嘉義長庚醫院住院中，亟需要陳述人隨時照料，故懇請本會斟酌陳述人上開事由，免除其處罰云云。查行為人林君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不符行政罰法不罰與免罰規定，故其請求免除其處罰乙節不符規定，擬不予同意。

〈二〉故意一次撕毀選舉票5張部分：

依警方筆錄暨監察小組吳委員宗成、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翁秋霞、主任監察員何賀凱等記錄表暨行為人林君於陳述意見書所載，證明林君一次撕毀5張選舉票事證明確，惟行為人辯稱「並非故意撕毀選票」。查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行為人於投票所領取選票後，本應依規定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指定票匭投入，行為人無端一次撕毀選舉票5張，謂為非故意，殊難認同，建請依故意論處，以守護民主。

- 三、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應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林君故意一次撕毀選舉票5張，涉違反同法第110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規定

辦法：行為人林君建請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暨故意一次撕毀選舉票 5 張予以免除其處罰，擬請免議，並作如下裁處：

- 一、本案行為人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擬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第 1 項規定裁罰，惟考量林君首次違反攜帶手機禁制，擬請裁處新台幣三萬元最低罰鍰，以示薄懲。
- 二、至林君故意撕毀選舉票，依同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本以裁處新台幣五千元最低罰鍰即已足，惟其竟然將領得之縣長等 5 張選舉票故意 1 次撕毀，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之 1 次撕毀 1 張為高，從而對社會所生影響亦較大，故建請以新台幣五千元為最低裁處基準，並依撕毀張數審酌加重，以課以應負行政罰責任。
- 三、本案擬俟研處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林志明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建請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第 1 項裁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 二、林志明君故意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建請另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 三、案擬依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之義務，分別處罰之，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縣大林鎮明和里選舉人陳桂香女士於該鎮第 0169 投票所故意一次撕毀鎮長、里長等 2 張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嘉民警偵字第 1030030299 號函暨監察小組委員洪坤山「投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表」、大林鎮第 0169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所選舉人違法事件紀錄表」暨行為人陳桂香女士 103 年 12 月 8 日復本會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案發後民雄警分局大林分駐所製作筆錄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洪坤山全程在場。綜合前項各記錄表結論如下：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 13 時 42 分陳桂香女士於大林鎮第 0169 明和里活動中心投票所領取縣長等 5 張選舉票，其中縣長、縣議員、鎮民代表等 3 張選舉票圈選後依指定票匭投入，另外大林鎮長及明和里里長 2 張選舉票，因陳女士稱圈選章蓋了不清楚，選舉人堅持要換選舉票，該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告知不可換選票，陳女士便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13 時 44 分將已圈選的大林鎮長、明和里長共 2 張選舉票當場一次撕毀。

三、本案經陳桂香女士於警訊時辯稱「另外兩張鎮長及里長選票圈選後覺得不清楚，我以為可以再換新的選票，所以才將選票撕毀」，並於復本會陳述意見書表示「…由於蓋章投票時，印泥不清楚，而我再蓋在上面一次沒蓋好，發現有兩次印章，於是我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他們告知我要向我拿回選票，我當時心裡想，不能亮票，一時情急，則順手將票撕毀，殊不知此行為已違法…」云云。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並無因「選票圈選後覺得不清楚，便可以再換領選票」之規定，概以如選罷法規定「選票圈選後覺得不清楚，就可以再換領」，那投票所工作人員將窮於應付？況本會編印之第 17 屆縣長選舉公報首頁左下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三〉之 8 已登載不得撕毀選票暨其處罰規定，選舉公報並已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家戶，故其辯詞顯無可採。再者，行為人陳桂香女士於領得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後，毋論其圈選結果如何，均有義務將選票依指定票匭投入，以完成投票程序，故陳桂香女士故意一次撕毀 2 張選舉票，事證明確。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

一、陳桂香女士故意一次撕毀 2 張選舉票，考量其第一次違反本法，如依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最低罰鍰原已足，惟其不思遵守民主程序，破壞投票所遊戲規則，竟然將領得之鎮長及里長 2 張選舉票故意 1 次撕毀，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自較 1 次撕毀 1 張為高，對社會所生影響亦較大，故建請以新台幣五千元為最低裁處基準，並依撕毀張數審酌加重，以課以應負行政罰責任。

二、本案擬俟研處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陳桂香女士故意一次撕毀鎮長、里長等 2 張選舉票，建請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並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與登記號次相同號碼而無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黨徽之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載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辦理。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17 屆登記第 3 號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與登記縣長候選人 3 號同號次之服裝(依蘋果日報刊登)前往義竹鄉仁里村第 0352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投票所投票，經蘋果日報 10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即時新聞。查翁重鈞君於前述時間穿著 3 號球衣前往投票時，所穿著球衣編號與其登記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號次同為阿拉伯數字 3，惟未發現球衣上有候選人姓名與其所屬政黨名稱、黨徽標誌，併予陳明。
- 三、本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2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33450137 號函請示中選會，中選會復以「所詢縣長候選人投票日穿著標示與登記號次相同號碼之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並副知貴會在案，請依該函釋意旨辦理。」
- 四、查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疑義與本案有關部分釋示如下：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選會 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釋）…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

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五、依中選會前開釋示，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始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要件。本案行為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縣長選舉投票日，穿著標示與其登記縣長候選人 3 號同號次之服裝(依蘋果日報刊登)，惟其服裝未見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黨徽標誌。

六、本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4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31033450136 號函請行為人翁重鈞君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本會迄未接獲翁員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擬視為翁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七、103 年 11 月 29 日下載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

辦法：

一、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基此，本案行為人翁重鈞君於選舉投票日穿著標示與其登記縣長候選人 3 號同號次但未見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標誌、黨徽之服裝，是否有違法要件？如有違法要件，並請研處裁罰額度，建請審酌。

二、本案擬俟研處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103 年 11 月 29 日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報導本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阿拉伯數字 3 之 POLO 裝，經出席委員廣泛討論後結論：該 POLO 裝為美國馬球協會品牌「U. S. POLO ASSN. BRAND VIDEO」，其附屬產品 POLO 裝服飾行銷世界達 50 國已上。該 POLO 裝標示阿拉伯數字 3 號，世界各國皆同號。

二、本案本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 POLO 裝前往投票，由同日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畫面顯示，翁員所穿著 POLO 裝右肩標示阿拉伯數字 3，左上胸標示 1 馬隻，外觀上恰與「U. S. POLO ASSN. BRAND VIDEO」之 POLO 裝相似，與中選會釋示「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

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始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要件難謂相符，故本案擬不予裁罰。惟翁員當天所穿著與登記縣長候選人第 3 號相同之 POLO 裝公開亮相，實有不宜，建請函請翁員爾後注意改善，並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雄鄉三興村村幹事陳正雄將應親自送達之該村第 10 鄰選舉公報委請該村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代為轉發，致陳○○女士另夾帶縣議員 8 號及村長候選人 1 號宣傳單案之行為是否違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3 分民雄鄉三興村民陳○○電話檢舉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民雄鄉三興村民陳○○係某國立大學教授，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致電本會時表示，渠於日前收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但選舉公報夾帶其他候選人宣傳單，渠極表不滿，當下經四組電請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前往處理。嗣經姜委員回復表示，檢舉人陳○○對於選舉公報夾帶其他候選人宣傳單不予苟同，渠要求本會將處理情形回復。
- 三、次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派員並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姜憲秋委員至民雄鄉公所查察該村陳姓村幹事事件之經過略以：「中正大學教職員宿舍為該村第 10 鄰，門禁嚴格，出入不易，因鄰長出缺，遂請熱心公益且熟悉地方之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代發選舉公報，並告知不得夾帶任何候選人宣傳資料，不意其另外夾帶縣議員及村長候選人宣傳單，該村幹事未再行追蹤此事」。
- 四、查陳姓村幹事並非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人員，渠雖未親自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但尚未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則。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陳姓村幹事未依受託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自不受行政

罰法規範。另，本案受陳姓村幹事囑咐代送達人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既無公務人員身分，又非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人員，自無行政法上之義務，其行為同樣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行政罰法規範。

五、陳姓村幹事雖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行政罰法規範，惟渠身為公務人員，既受託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本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陳姓村幹事不圖努力達成親自送達任務，確有違該法條之旨意。

六、陳姓村幹事涉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顯有疏失，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33450128 號函請權責機關民雄鄉公所卓處見復，惟該所迄無回音。

辦法：

- 一、擬再函請權責機關民雄鄉公所卓處見復，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人。
- 二、至民雄鄉三興村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尚不構成行政罰法處罰該當要件，亦無行政責任可言，該部分擬予結案。
- 三、本案擬俟研處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民雄鄉三興村陳姓村幹事係法定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渠雖非本會與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惟渠暨受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之託代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本應奮力親自達成任務，以不負所託，渠竟未經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之同意而私自委由第三人民雄鄉三興村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代為送達，導致違規夾帶該選區縣議員與該村長候選人宣傳單，該村陳姓村幹事未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造成政府形象受損，建請函請民雄鄉公所議處並復陳情人。
- 二、至本案第三人民雄鄉三興村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受託義務代理送達該村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竟乘機夾帶該選區縣議員與該村長候選人宣傳單，其代理送達之瑕疵造成政府形象受損，惟其同樣非本會與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



務人員，亦非法定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陳女士送達民雄鄉三興村第 10 鄰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縱然有違規定，尚無罰則可處，故陳女士部分擬以結案處理。

三、案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坤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大獲全勝，表示民眾對民主進步黨之肯定，惟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僅有三位，名額太少，提議再增加民主進步黨籍之監察小組委員名額。

二、林總幹事：

謝謝各位委員對本次選舉的付出，能躬逢其盛，機會難得，感謝大家的辛勞，此次監察小組委員為能公平公正處理監察職務，聘請以較能令大眾信服之學校校長擔任，日後亦可將政黨比例名額，納入監察小組委員聘請之參考。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